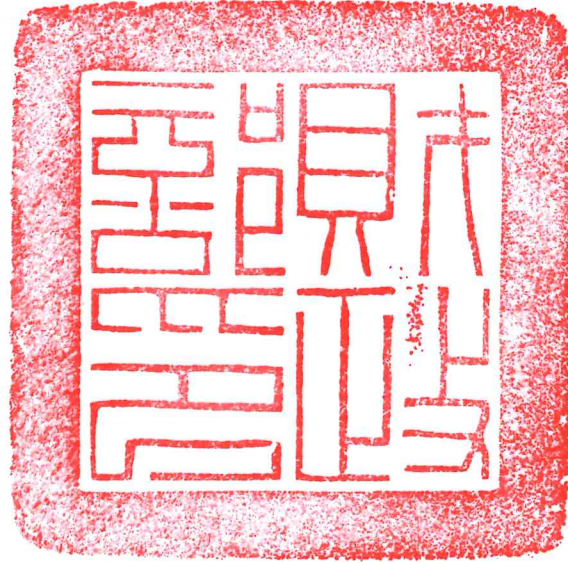


財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台財關字第1051025495號
附件：



主旨：雲林縣毛巾產業科技發展協會（下稱申請人）申請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毛巾產品課徵反傾銷稅落日調查案，自即日起進行調查。

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下稱實施辦法）第44條規定暨本部關稅稅率委員會105年11月14日第203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涉案貨物說明：

（一）貨品名稱及範圍：方巾、浴巾、枕巾、毛巾、毛巾被、餐巾、茶巾、床巾、腳踏布及桌巾等棉質毛巾織物及類似毛圈織物製品，與未漂染、未印花、未繡花等毛巾疋布、成品、半成品（總稱毛巾產品）。

（二）材質：棉質或類似毛圈織物。

（三）規格：所有尺寸以及以紗支數50s以下所有品級棉紗所

織造之毛巾產品。

(四) 用途：所有用途，主要用於清潔、盥洗及廚房使用。

(五) 涉案貨物稅則號別：6302.60.00及6302.91.00。

二、涉案國及涉案廠商：

(一) 輸出國或產製國：中國大陸。

(二) 已知之製造商及出口商： 昆山森鳴紡織有限公司、浙江雙燈家紡有限公司、上海卡路達家居紡織品有限公司、南京佳友紡織品有限公司、上海千賀國際貿易有限公司、UCHINO INTERNATIONAL PTE LTD.、南通元福紡織有限公司、中紡河南棉花進出口公司、保定新高新進出口有限公司、武漢金林紡織貿易有限公司、曲阜騰龍棉紡織品有限公司、廣西梧州光華毛巾有限公司、岳陽市華美巾被織造有限公司、上海新昌出口有限公司、武漢謙誠貿易有限公司、廣西柳州騰龍毛巾製衣有限公司、蘇州銘德紡織有限公司、北京京冠毛巾有限責任公司、蘭溪市浩進紡織服飾有限公司。

(三) 已知之進口商：東行實業有限公司、森鳴實業有限公司、勝佳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葦慶興業有限公司、友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勁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啟上貿易有限公司、得興貿易有限公司、中大棉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四) 其他未列名之涉案貨物製造商、出口商、進口商及代理商。

三、傾銷說明：申請人主張中國大陸涉案貨物仍存在傾銷情事，若停止課徵反傾銷稅，傾銷將因停止課徵而繼續或再



發生。

- (一) 出口價格：該期間進口平均CIF價格每公斤10.26美元，扣除運費、保險費等調整項目，計算離岸價格(FOB)層次之出口價格每公斤10.12美元。
- (二) 正常價格：申請人主張依95年5月29日台財關字第09505502880號公告將中國大陸列為適用非市場經濟之國家，並依實施辦法第32條第5項規定，以土耳其輸往我國可資比較之銷售價格扣除運費、保險費等調整項目，計算FOB層次之正常價格每公斤13.19美元。
- (三) 傾銷差率：依前述出口價格、正常價格及CIF價格，計算傾銷差率為29.92%。

四、產業現況說明：申請人主張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毛巾產品課徵反傾銷稅後，國內產業生產量隨著國內整體經濟環境變化及政府輔導政策雖逐步好轉，但仍屬脆弱型產業。如停止課徵反傾銷稅，以中國大陸之產能及出口潛力，中國大陸進口毛巾可能再度對國內產業造成損害。

五、本案調查主管機關、調查程序、時限、期間、調查對象及方式：

- (一) 調查主管機關：依據實施辦法第3條規定，本部為進口貨物傾銷事實之調查主管機關；經濟部為損害我國產業事實之調查主管機關。
- (二) 調查程序及時限：依據實施辦法第44條第4項規定，本部應自公告進行調查之日起6個月內完成調查認定，並通知經濟部。經濟部應自公告進行調查之日起進行調查，並於接獲本部通知之翌日起2個月內完成認定後，

通知本部。本部應於接獲經濟部通知之翌日起10日內，提交本部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就是否繼續課徵反傾銷稅作成最終認定。

(三) 調查資料期間：傾銷部分自104年10月1日至105年9月30日，共1年，必要時得予延長。損害產業部分由經濟部另訂之。

(四) 調查對象：已知之涉案貨物製造商、出口商、進口商或代理商。其他未列名之製造商、出口商、進口商或代理商得於公告進行調查之日起20日內以書面向本部表明身分申請接受調查，惟本部得就其代表性擇要進行調查。

(五) 調查方式：依據實施辦法第19條規定，本案之調查將限期要求利害關係人答復問卷或提供有關資料，必要時得派員實地查訪，並得通知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六、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毛巾產品課徵反傾銷稅，其課徵期間至105年12月19日屆滿5年，依據實施辦法第44條第2項規定，本案於落日調查認定完成前應依原核定稅率繼續課徵反傾銷稅，另依實施辦法第44條第7項規定，原經本部核定之價格具結措施於認定完成前繼續適用。

七、本部以95年5月29日台財關字第09505502880號公告，將中國大陸列為非市場經濟之國家，並述明對自中國大陸進口之涉案貨物辦理反傾銷案時，將依據內需市場規模及社經發展程度等原則，選擇適當之市場經濟國家，作為替代第三國，以決定正常價格。本案利害關係人如認有適當國家，可作為替代第三國，請提供調查資料期間涉案貨物在



該第三國國內市場之零售及躉售價格資料供本部參考。

八、本案利害關係人如欲表示意見或提供資料，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將書面資料正本送本部關務署(地址：臺北市塔城街13號10樓)。

九、本案申請書公開版電子檔請至本部關務署網頁(<http://web.customs.gov.tw/>焦點主題/反傾銷措施/調查中案件)查閱或下載。

部長許虞哲